

##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易天正”）、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劲女士、高级管理人员管哲女士因经营发展需要及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5,319,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5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其中，东易天正的减持比例将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55%，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杨劲女士、管哲女士的减持比例均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劲女士、公司高管管哲女士（以下简称“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东易天正持有公司 161,798,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5988%，杨劲女士持有公司 4,75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11%，管哲女士持有公司 233,9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91%。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减持计划

1、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 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数占截至本 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 比例不超过(%)	拟减持的股份占 其本人总持股的 比例不超过(%)
东易天正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 发行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4,071,316	减持比例将不超过本 公司总股本的 1.55%, 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 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 本公司总股本的 1%	2.52%
杨劲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 发行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1,189,300	0.45%	25.00%
管哲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 发行的股份、限制性股 票已解除限售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58,494	0.02%	25.00%

2、减持原因：经营发展需要及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4、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 (二)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东易天正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杨劲女士于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实际控制人个人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管哲女士于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东易天正、杨劲女士、管哲女士均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东易天正、杨劲女士、管哲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减持股东虽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四、备查文件

东易天正、杨劲女士、管哲女士签署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